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5〕31号

关于李健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5年6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李健晖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丽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6月30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